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卫办〔2026〕1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重点监督执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家、省关于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部署要求，

结合实际，现制定印发《2026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重点
监督执法计划》，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湛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重点监督执法计划

2026 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实施重点领域精准执法，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提质增效。重点落实以下监督执法计划：

一、重点工作内容

（一）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扎实推进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提高全市传染病防控监督预警能力和监督执法效能。

1. 季节性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和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等集体单位登革热、季节性流感病例等规范处置情况，以及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肠道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

2. 预防接种管理监督检查。对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接种单位的接种资质、疫苗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接种台账建立情况、接种留观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儿童预防接种门诊、产科预防接种室、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等重点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范围为全市疫苗接种单位全覆盖。

3.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生物安全管理等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范围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对新生儿科要求无死角全覆盖检查。

4. 医疗污水管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污水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涉及检测的委托有资质的机构采样检测。市级检查范围为市管的医疗机构全覆盖，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监管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二）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管理情况、人员资质管理及培训情况、手术分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加强中医药服务临床应用管理监督检查等。检查范围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其它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监管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三）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以及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游泳场所、住宿场所、大型超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重点行业的监督检查，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四）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科目许可、医疗美容项目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管理、医疗美

容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等情况,以及加强生活美容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活美容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检查范围为全市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全覆盖,并根据监管实际,强化生活美容场所监督检查。

(五)开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各级各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精神科)依法执业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精神卫生执业情况。年度内对各级各类精神卫生机构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六)开展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采供血机构和人员的执业资质、血源管理、献血者(供浆者)管理、采血工作,以及血液的包装、储存、发放、运输等情况,加强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市级本年度内对我市采供血机构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属地责任落实对本辖区内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开展麻精药品管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医疗机构有无麻精药品购用印鉴资质、麻精药品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齐全、开具处方的医师有无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是否使用专用处方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销毁麻精药品、麻精药品存储是否安全及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

(八)开展口腔诊疗机构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各口腔诊疗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开展

口腔种植诊疗技术是否经过审批,开展口腔放射诊疗活动是否符合规定,口腔诊疗器械消毒、医疗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

(九)开展健康体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对象为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内设的体检单元和独立设置的健康体检中心。重点检查各单位的执业资质、人员资质、诊疗科目设置、体检项目备案、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是否符合规范、使用的医疗器械、实验室试剂、耗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建立完善并落实各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等。

(十)开展母婴保健监督检查。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资质情况、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医务人员管理制度措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胎儿性别比例、多胎妊娠率、赠卵和冻卵管理、产妇成功分娩后剩余胚胎处置情况、供精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等。检查范围为全市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全覆盖,涉及刑事犯罪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 《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助产机构在入院、产科产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窗口等重点环节实名实人核实登记落实情况。检查范围为全市核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医疗机构。

3. “三病”母婴传播阻断管理监督检查。按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等“三病”母婴传

播阻断管理要求，重点检查逢孕必检首诊负责、逢阳转介、母婴阻断实施干预措施、人员资质等情况。市级检查范围为开设产科的市管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监管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十一）开展抗（抑）菌剂等消毒产品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抗（抑）菌产品的生产是否添加禁用物质，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情况，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情况等；医疗机构的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在临床上将抗（抑）菌制剂产品作为药品使用或向患者、公众推荐等；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是否索要厂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是否违规宣传疗效等。落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十二）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监督执法。以辖区城镇主要街道、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公路沿途、各类市场、出租屋、公众聚集场所、“四小场所”等为重点区域，以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服务、消毒产品和放射诊疗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无证行医综合治理。

（十三）开展集中消毒餐（饮）具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料、餐饮具的出厂检验、包装标识等方面是否依法依规，抽检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等。

（十四）开展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整治监督执法行动。加强放射诊疗机构放射防护卫生监督执法,重点对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和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执法。继续推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危害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重点对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全覆盖,重点检查机构资质(或是否备案)和技术人员的资质、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出具的报告质量等情况。

(十五)开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水质处理器、蓄水容器、现制现售饮水机等三类涉水产品,依法查处无批件生产经营涉水产品等违法行为。检查范围为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十六)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监督检查。根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制定、组织管理建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培训情况、日常及年度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任务。

1. 落实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重点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抽查计划，做好监督抽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双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公示。检查范围为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抽取下达的包括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危害企业、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城市集中供水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2. 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联合各有关部门，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取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及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重点检查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建立情况等，并配合各相关牵头部门完成联合抽查事项。

3. 学校采光、照明等教学环境卫生监督抽查。重点开展学校采光、照明等教学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作，开展联合培训、联合督导、联合检查。检查范围为按比例抽取全市大中小学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二、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计划内容，结合国家和省的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制定本辖区年度卫生健康重点监督执法计划，认真组织本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各项重点监督执法，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监督执法任务。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二）按照“谁发证，谁监管”及“属地监管”原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市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专业力量，主动落实对本辖区内各类监督对象的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对照年度各项重点监督执法任务的内容，及时研究部署，明确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好专业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跟踪指导和技术培训，加强对全市各领域监督执法情况的分析，并在每项任务完成后形成书面监督执法分析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监督的综合监管制度。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查改结合、标本兼治，做到日常监管、专项整治、随机监督同部署、同落实、同开展，合理安排可合并检查的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执法抓落实“利器”作用。

（二）注重执法效能提升。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法治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实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综合查一次”制度，探索建立“事前预防为主、事中警示提醒、事后回访跟进”新型服务型执法工作模式。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强化行刑、行纪衔接，落实协管线索报告查处制度，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三）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各地、各单位要落实事前诚信承诺、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事后信用惩戒的信用监管机制，依法积极开展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推动行政处罚结果、信用评价结果在机构校验、等级评审、评先评优、监督抽查等方面的协同运用。积极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推广“粤执法”非现场执法系统运用，全面推进创新医疗监督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医疗服务“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以及基于电子病历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工作。

（四）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重点监督执法任务，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适时组织“回头看”，督促指导整改落实。要及时总结各项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建立执法典型案例报备机制，形成“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定期通报、问题销号”的监督执法工作闭环。

